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華語文學分學程實施辦法

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華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僑外生華語文溝通與表達能力，增進在專業領域的華語應用，強化職涯競爭力，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」第三條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校僑外生（包含僑生及外國學生，但不包含港澳生及陸生）均可修讀華語文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無須先行申請。
- 三、本學程設置「華語文學分學程委員會」，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四、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五、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，方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，至多不超過六學分。
- 六、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華語中心課程委員會、院級課程委員會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文學分學程課程總表

一、學程中文名稱：華語文學分學程

學程英文名稱：Program of Mandarin

二、課程內容：本學程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

(一) 必選課程 12-18 學分

課程名稱	學分	修課年級	備註
國際生華語(一) Chinese Languag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(I)	3	一年級以上	須和國際生華語(二)一同選修
國際生華語(二) Chinese Languag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(II)	3	一年級以上	須和國際生華語(一)一同選修
國際生華語(三) Chinese Languag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(III)	3	一年級以上	須和國際生華語(四)一同選修
國際生華語(四) Chinese Languag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(IV)	3	一年級以上	須和國際生華語(三)一同選修
國際生華語(五) Chinese Languag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(V)	3	一年級以上	須和國際生華語(六)一同選修
國際生華語(六) Chinese Languag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(VI)	3	一年級以上	須和國際生華語(五)一同選修
國際生華語(七) Chinese Languag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(VII)	3	一年級以上	須和國際生華語(八)一同選修
國際生華語(八) Chinese Languag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(VIII)	3	一年級以上	須和國際生華語(七)一同選修

(二) 選修課程 2-8 學分

課程名稱	學分	修課年級	備註
中華文化巡禮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ulture	2	一年級以上	
科技華語 Chinese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	2	一年級以上	
華人社會與跨文化溝通	2	一年級以上	

Chinese Society and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			
海洋華語 Chinese for Marine	2	一年級以上	